# 鹤山市2026年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抽查检验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784MB2C17077Q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沙坪街道文华路98号

联系人：孙小苓

联系方式：0750-8812174

乙方：广东省江门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700456174471U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建设三路48号

联系人：利明杰

联系方式：0750-328613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14〕33号）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购买“鹤山市2026年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抽查检验服务”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1、服务内容及价格：

1.1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鹤山市2026年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抽查检验工作。

1.2 项目总费用为¥79,659.70元（柒万玖仟陆佰伍拾玖元柒角整）。

1.3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所有税费及后处理费用，合同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完成情况进行结算。

2、结算方式

2.1 本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合法增值税发票，甲方在60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即¥79,659.70元（柒万玖仟陆佰伍拾玖元柒角整）。由于甲方采用财政资金支付，支付时间以区财政局出款日期为准。

2.2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号为：

开户名称：广东省江门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江门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2012002719024922718

3、工作内容：

3.1 根据甲方要求开展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抽查工作，对鹤山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开展监督抽查检验35批次（见附件），提供检验检测服务并出具检验报告。

3.2 确保对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企业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规定工作内容得到实施。

3.3 全部工作应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乙方需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结果汇总及电子版报送甲方。

**4、成果验收**

4.1 乙方须保留本合同第 3 点工作内容相关的所有资料及档案，包括形成的结果性文件供甲方验收。

**5、服务质量保证**

5.1 乙方必须按时、高效、高质量完成甲方委托的工作，并对工作结果负责。

**6、不可抗力**

6.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6.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7、保密协议**

本项目全部抽查资料、结果，乙方不得对外扩散；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发布本次抽查相关信息。

**8、违约责任**

8.1 乙方如擅自分包、漏检、篡改数据、泄露抽查信息，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拒付对应批次费用；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及相应法律责任。

8.2 逾期完成抽样/检验，每逾期一日，按该批次服务费 1‰扣减，逾期违约金累计总额最高不超过该批次服务费的 20%；逾期严重，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8.3 乙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8.4 甲方违约的，应按照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9、法律诉讼**

本合同的履行地为甲方住所地。签订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和分歧时，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解决不能达成协议时，由本合同履行地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处理。法院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无争议部分的其他条款。

**10、其它**

10.1 本合同正本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持 2 份，乙方执 1 份。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即时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0.2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地址，为文件有效的送达地址，文件一经到达或退回即视为送达，一方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前三日内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订页）

甲方：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时间：2026.10.15

乙方：广东省江门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时间：2026.10.15

附件：

# 2026年鹤山市食品相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与报价

| 序号 | 抽查产品 | 抽查批次(批) | 检验项目 | 检验费（元/批） | 抽样费（元/批） | 购样费（元/批） | 合计（元） | 备注 |
|---|---|---|---|---|---|---|---|---|
| 1 | 餐具洗涤剂 | 2 | 总砷（以As计）、重金属（以Pb计）、甲醇、甲醛、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总有效物含量、pH、1,4-二噁烷 | 1464.8 | 200 | 30 | 3389.6 | |
| 2 | 非复合膜袋 | 6 | 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脱色试验、特定迁移总量(以己内酰胺计)（限PA材质）、氯乙烯特定迁移量（限PVC、PVDC材质）、邻苯类增塑剂特定迁移量(限PVC材质)、1,1-二氯乙烷特定迁移量（限PVC材质）、1,1-二氯乙烯特定迁移量（限PVDC材质）、特定迁移总量（以对苯二甲酸计）(限PET、PBT材质）、特定迁移总量(以间苯二甲酸计)(限PET材质)、特定迁移总量（以1,2-乙二醇计）（限PET材质）、特定迁移总量（以1,4-丁二醇计）（限PBT材质）、阻隔性能（氧气）、阻隔性能（水蒸气）、热封强度（限袋类产品） | 1872.4 | 200 | 30 | 12614.4 | |

| | | | | | | | | |
|---|---|---|---|---|---|---|---|---|
| 3 | 复合膜袋 | 7 | 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 Pb 计）、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脱色试验、溶剂残留量总量、苯类溶剂残留量、特定迁移总量（以己内酰胺计）（限含 PA 材质的产品）、氯乙烯特定迁移量（限含 PVC、PVDC 材质的产品）、邻苯类增塑剂特定迁移量（限含 PVC 材质的产品）、特定迁移总量（以对苯二甲酸计）（限含 PET、PBT 材质的产品）、特定迁移总量（以 1,2-乙二醇计）（限含 PET 材质的产品）、特定迁移总量（以 1,4-丁二醇计）（限含 PBT 材质的产品）、微生物总数/菌落总数、致病菌、大肠菌群、霉菌、酵母菌、阻隔性能（氧气）、阻隔性能(水蒸气)、热封强度（仅对袋类产品） | 1872.4 | 200 | 50 | 14856.8 | |
| 4 | 工业和商用电食加热品工设备 | 4 | 砷、镉、铅、镍、铬、锑、铝、钴、铜、锰、钼、锡、锌、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非正常工作、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强度、结构、内部布线、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接地措施、螺钉和连接 | 3236.4 | 200 | 0 | 13745.6 | 非破坏性测试，检测完成后归还企业 |

| | | | | | | | | |
|---|---|---|---|---|---|---|---|---|
| 5 | 食品用塑料容器工具 | 10 | 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 Pb 计）、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脱色试验、特定迁移总量(以己内酰胺计）（限 PA 材质）、氯乙烯特定迁移量（限 PVC、PVDC 材质）、1,1-二氯乙烷特定迁移量(限 PVC 材质)、1,1-二氯乙烯特定迁移量（限 PVDC 材质)、特定迁移总量(以对苯二甲酸计)(限 PET、PBT、PCT 材质）、特定迁移总量(以间苯二甲酸计）（限 PET 材质）、特定迁移总量(以偏苯三甲酸计)(限 PCT 材质)、特定迁移总量（以 1,2-乙二醇计）（限 PET 材质）、特定迁移总量（以 1,4-丁二醇计）（限 PBT 材质）、双酚 S 特定迁移量（限 PESU 材质）、4,4'-联苯二酚特定迁移量（限 PPSU 材质）、1,1'-磺酰基二(4-氯苯)特定迁移量（限 PESU、PPSU 材质）、2,2,4,4-四甲基-1,3-环丁二醇特定迁移量（限 PCT 材质)、双酚 A 特定迁移量（限 PC 材质）、苯酚特定迁移量（限 PC 材质）、1,3-丁二烯特定迁移量（限有丁二烯单体的聚合物)、邻苯类增塑剂特定迁移量（限 PVC 材质） | 1872.4 | 200 | 50 | 21224 | |
| 6 | 食品用纸包装及容器 | 5 | 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重金属（以 Pb 计）、铅、砷、甲醛、荧光性物质、1，3-二氯-2-丙醇、3-氯-1,2-丙二醇、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霉菌、高锰酸钾消耗量、芳香族伯 | 1501.1 | 200 | 50 | 8755.5 | |

| | | | | | | | | |
|---|---|---|---|---|---|---|---|---|
| | | | 胺迁移总量 | | | | | |
| 7 | 压力锅 | 1 | 合盖安全性、工作压力、密封性、安全压力、耐热压、开盖安全性、防堵安全性、耐内压力、泄压压力、手柄连接牢固性、感官要求、砷、镉、铅、锑、铝、铬、钴、铜、锰、钼、镍、锡、锌、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 Pb 计）、挥发性物质 | 4273.8 | 200 | 600 | 5073.8 | |
| 8 | 产品质量后处理复查检验 | | 按不合格项目复查检验 | | | | | |
| 合计： | | 35 | | | | | 79659.7 | |